G-32　森林學系（所）101 學年度(含以後入學)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　　目	備　　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6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8 學分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　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2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32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未限，由指導教授審定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共 16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博士論文	12	全體必修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三)	2	生物組必修
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(四)	2	生物組必修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三)	2	經營組必修
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(四)	2	經營組必修
林產物性專題(三)	2	木物組必修
林產物性專題(四)	2	木物組必修
林產化性專題(三)	2	木化組必修
林產化性專題(四)	2	木化組必修
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無 學分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　他： (一) 必須取得托福 CBT:173 分(新托福 iBT:61 分、托福 PBT:500 分)或多益(TOEIC)62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之證明;或修畢以下任一英文課程(且不列入畢業學分)「英文作文(一)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 學分)、進階英文(大學部，1 學期，3 學分)、科技英文(大學部，全學年，4 學分)、科技英文寫作(研究所，1 學期，3 學分)」;或於論文考試前增加 1 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，作為替代。 (二)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至少一篇(含)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學術論文，或 2 篇(含)以上為本系認定之甲種學術期刊(含已獲接受證明)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　　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　　101 年 05 月 25 日

98.08.13 修訂